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張嘉維

被告 昱達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柔

被告 黃炳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2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1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游峻弦